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玲玲
電話：04-22289111#37225
傳真：04-22291812
電子信箱：f3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4012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40124200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401242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辦理潘主着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
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14年8月18日高市鳳區社字第
11431936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8/22



AA1140024846 有附件